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和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 1964 年 10 月，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材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判断，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次数 |
| 11 | 0 | 0 | 4 |

2、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期间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意见，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出席 7 次会议，实际出席了 7 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 日期 | 审计委员会会议届次 | 议案 |
|----------------------|-----------------------------|--|
| 2024 年 2 月 22 日 |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 关于收购安徽大岭峡谷饮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
| 2024 年 4 月 25 日 |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 |
| | |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 告 |
| |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 报告 |
| | | 关于 2024 年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 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 |
| | | 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 |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 |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 | | |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 |
| 2024 年 4 月 29 日 |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2024 年 5 月 17 日 |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 2024 年 6 月 7 日 |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 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4 年 8 月 27 日 |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的汇报，仔细地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检查了

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出席 1 次会议，实际出席了 1 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 日期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届次 | 议案 |
|-----------------|----------------------------|-----------------|
| 2024 年 4 月 25 日 |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除独董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研究，也在其间研究讨论了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日期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届次 | 议案 |
|-----------------|-----------------------|--------------------------------|
| 2024 年 4 月 25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关于 2024 年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4 年 6 月 7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4 年 12 月 9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商讨审计计划和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的汇报，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并主动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及时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促进了年报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十分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

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召开2次董事会审议3项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上述事项，本人都事前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人通过认真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开展的目的和影响，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

| 日期 | 董事会届次 | 关联交易议案 |
|------------|---------------|------------------------------|
| 2024年4月25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关于2024年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2024年6月7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和平

年 月 日